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目前持续督导工作的期限已经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人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2206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成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王志丹、董书源
项目联系人	王志丹、董书源
联系电话	021-68827384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是，2025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原保荐代表人冷鲲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委派张胜先生接替冷鲲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26 年 3 月 28 日，本项目原保荐代表人张胜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

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证券委派董书源先生接替张胜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帝奥微
证券代码	688381.SH
注册地址	南通市崇州大道 60 号南通创新区紫琅科技城 1 号楼 1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 206 弄万象企业中心 TC 东栋
注册资本	24,7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550288985K
法定代表人	鞠建宏
实际控制人	鞠建宏、周健华
联系人	陈悦
联系电话	021-6728507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2 年 8 月 10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8 月 2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2 年度：2023 年 4 月 22 日；2023 年度：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度：2025 年 4 月 26 日；2025 年度：2026 年 4 月 23 日

###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有关规定指定王志丹、董书源两名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2025 年 5 月 27 日，本项目原保荐代表人冷颀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保荐人委派张胜先生接替冷颀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2026 年 3 月 28 日，本项目原保荐代表人张胜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保荐人委派董书源先生接替张胜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帝奥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对帝奥微持续督导期限已经届满。上述期间，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帝奥微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

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组织帝奥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问询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帝奥微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帝奥微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帝奥微合法合规经

2、督导帝奥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帝奥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

3、督导帝奥微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前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帝奥微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帝奥微进行现场检查，与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和年度持续督导报告等文件；

6、持续关注帝奥微相关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7、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和实施地点、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海市北蔡产业社区的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作为上海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募投项目名称由“南通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上海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并新增全资子公司帝奥微(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调整上海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5年延长至2027年。保荐人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重大并需要保荐人处理的其他事项。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 (一) 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人、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为保荐人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现场及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

### (二) 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发生重要事项时，发行人及时通知保荐人并进行沟通，同时应保荐人的要求安排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的交流，能够应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为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帝奥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本保荐人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帝奥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人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本保荐人对帝奥微的持续督导期间，帝奥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出具有

关专业意见。

####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通过对帝奥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督导帝奥微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程序。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持续督导期间帝奥微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包括年度报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等相关公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帝奥微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帝奥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帝奥微持续督导的保荐人，将继续对帝奥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志丹  
王志丹

董书源  
董书源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名: 常亮  
常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